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交通运输局（采购人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CCGC-G2025-0016的2025年度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类桥梁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类桥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公正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43人，营业收入为1738.7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7.72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7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无锡公正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备注3：仅需填报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》中列标的。